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自願公告

延長貸款到期日及利率計算變動

本公告乃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內容就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作為貸款人）向CST Canada Co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公告及該通函稱為「加拿大新公司」）（「**CST Coal**」）（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定期貸款融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由（其中包括）CST Coal（作為借款人）與民生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就有關提供合共約409,41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該融資已用於悉數償還民生銀行（作為貸款人）根據原有民生銀行信貸額（定義見該通函）向Grande Cache Coal LP（作為借款人）墊付的信貸額及應計利息以及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該融資於CST Coal的賬面上僅作為於二零一八年民生銀行與本集團重組礦業資產時從前持礦者結轉的一筆遺留銀行債務。除償還原有民生銀行信貸額外，融資從未用於採礦營運。根據融資協議，各融資已悉數提取並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之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CST Coal與民生銀行訂立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協議**」），以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根據修訂及重列協議，民生銀行已同意(1)將融資連同其所有已計及應計利息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七日及(2)以每日抵押隔夜融資單利率加1.2%取代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利率。除上述者外，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有效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